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

1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全市一家医院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市一家医院系统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评（青岛）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8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42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评（青岛）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